

## 乙部 諮詢問題

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「X」號以示選擇。回答以下問題時，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[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209q\\_c.doc](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209q_c.doc)

下載的《諮詢文件》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。

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1.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促進董事會多元化？

是

否

如回答「否」，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。

2. 如您問題 1 的答案是「是」，您是否同意「《企業管治守則》」及「企業管治報告」是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措施的適當途徑？

是

否

如回答「否」，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。

3. 您是否同意推行守則條文 A.5.6 的建議（提名委員會（或董事會）須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，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或政策摘要）？請說明原因。

是

否

如回答「否」，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提名公司董事人选时，会从其专业性出发，积极研究公司对董事的需求情况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广泛搜寻董事人选，对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初步评审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性别及年龄分布等状况。提名委员会选聘董事的标准是多元的，很难标准化、制度化，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经营发展，每一阶段提名委员会选任董事的政策也有不同，不便披露。

此外，公司在每份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，已经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基本状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其详细简历、年龄、性别、任职起始日期等，已经能够充分体现公司董事会多元化，亦能体现提名委员会在选任公司董事人选时做出的考量。

综上，公司虽然支持联交所促进董事会多元化的倡导，并且在企业管治过程中向来注重董事会多元化，但是公司并不赞成通过在《企业管治守则》中加入强制性规定来达到这一目的。

4. 您是否同意：(i) 我們建議在守則條文 A.5.6 下增設附註以說明何謂多元化？  
(ii)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的附註內容？請說明原因。

- | (i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ii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       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如回答「否」，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。

同上。

5.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在《守則》內增訂強制披露條文，訂明若發行人訂有涉及多元化的政策，其須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或政策摘要，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？請說明原因。

- 是  
 否

如回答「否」，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。

同上。

6. 您認為本文件所列修訂的實行日期應在以下哪一日？

- 2013年1月1日  
 2013年4月1日

- 2013年6月1日
- 2013年9月1日
- 其他（請註明）

- 完 -